不列計父親、母親或法定代理人所得切結書

學生＿＿＿＿學號＿＿＿＿＿現就讀東吳大學＿＿＿＿學系＿＿年級，因

□ 父母離婚
□ 遺棄，請檢具相關文件資料。
□ 其他特殊因素，請說明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。

＿＿＿＿＿（□父親、□母親、□法定代理人）並未撫養本人及照顧家庭，與其合計所得顯失公平，請免予合計。

以上所言均為屬實，若有不實願負擔所有法律責任並歸還弱勢學生助學金。

此致

東吳大學

學生：　　身份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人

家長：　　身份證字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1051020